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股票代码:600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京城建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97号)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上市公司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指	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包括城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32,852,386股股票的行为(已按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将调整为不超过545,454,545股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城建签署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5579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09577433812
股东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邮政编码	2001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阮琪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刘未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骆旭升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吴梦根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颖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姚先国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洪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黄惠	女	督察长	中国	上海	否
王家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杨铁军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人除持有北京城建股份外,还持有以下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 信息披露人持有四川路桥(股票代码600039)、龙泉股份(股票代码:002671)、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现代制药(战略投资,股票代码:600420)。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北京城建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的预测,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收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和1号、中和2号、中和3号、中和4号、中和5号及平安信托33号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北京城建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北京城建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和1号、中和2号、中和3号、中和4号、中和5号及平安信托33号未持有北京城建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4年4月16日,北京城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97号),其核准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2,852,386股新股。北京城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一)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认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北京城建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9.38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013年8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88,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7元(含税),现金分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9.01元/股。

根据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4元(含税)、每10股转增2股。公司已于2014年4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调整为不低于7.15元/股。

北京城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0,000,000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获配100,589,743股,认购金额784,599,995.40元。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中和1号、中和2号、中和3号、中和4号、中和5号及平安信托33号持有北京城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北京城建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北京城建权益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按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
0	0%	10058.9743	6.42%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履行必要批准程序。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通过旗下中和1号、中和2号、中和3号、中和4号、中和5号及平安信托33号所认购的由北京城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北京城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城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无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北京城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北京城建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中和1号、中和2号、中和3号、中和4号、中和5号及平安信托33号不存在买卖北京城建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建签署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阮琪
日期:2014年8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
股票简称	北京城建	股票代码	600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中和1号、中和2号、中和3号、中和4号、中和5号及平安信托33号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中和1号、中和2号、中和3号、中和4号、中和5号及平安信托33号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增加100,589,743股 变动比例: 增加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中和1号、中和2号、中和3号、中和4号、中和5号及平安信托33号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中和1号、中和2号、中和3号、中和4号、中和5号及平安信托33号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琪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14-063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叶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31,2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6861747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11,615.65元。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

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277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163,444,227元人民币减至163,412,950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8月1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永清环保(300187)、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汉威电子(300007)进行估值。

2014年8月21日,永清环保(300187)、汉威电子(300007)复牌交易,根据这两只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8月21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这两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56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新舟飞机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飞机")于2014年8月21日与柬埔寨巴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戎航空")签订《新舟60飞机购买合同》,巴戎航空拟向公司购买20架(2架确认订购和18架意向购机)新舟60飞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合同的生效条件:

《新舟60飞机购买合同》约定,巴戎航空引进20架新舟60飞机事宜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约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巴戎航空确认订购2架新舟60飞机至2014年年底交付,其余18架意向订单按阶段协商订购。

(三)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中的意向订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柬埔寨巴戎航空有限公司(CAMBODIA BAYON AIRLINES)

法定代表人:刘佳

注册资本:1亿美金

经营范围:柬埔寨国内外客运、货运业务。

注册地址:柬埔寨金边市,Chamkamon 区,Tonle Bassac Commune,钻石岛,普林斯顿大街,P16号。

(二)履约能力分析:巴戎航空成立于2014年4月,是柬埔寨巴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柬埔寨巴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幸福航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幸福航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巴戎航空计划采用国产新舟60飞机运营柬埔寨及东盟内部支线,采用空客A320飞机运营柬埔寨至中国、日本和韩国等地干线,构建东北亚干线和东盟支线相结合的航线网络,打造柬埔寨精品航空公司品牌,致力于成为在东盟内主流航空公司之一。巴戎航空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20架订购(2架确认订购和18架意向购机)新舟60飞机合同总金额约为4.5亿美元。双方将在此基础上协商优惠,实际交易价格将依据用户对飞机技术状态要求最终确定。

(二)结算方式:所有货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合同签署时间:2014年8月21日

(四)合同生效条件:巴戎航空引进20架新舟60飞机事宜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履行期限:合同约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巴戎航空确认订购2架新舟60飞机至2014年年底交付,其余18架意向订单按阶段协商订购。

(六)违约责任:

1.如果巴戎航空未按照支付计划进行付款,中航飞机可以按照规定的违约金对巴戎航空进行索赔,每逾期1日,巴戎航空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未支付部分的0.03%以及相关的飞机停机和维护费用,向中航飞机支付违约金。

2.如果中航飞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交机,巴戎航空可以按照规定的违约金向中航飞机索赔,每延误1日,中航飞机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该架飞机价格的0.03%向巴戎航空支付违约金。

3.如果巴戎航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进行接机,中航飞机可以按照规定的违约金向巴戎航空索赔,每延误1日,巴戎航空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该架飞机价格的0.03%向中航飞机支付违约金。

4.由于巴戎航空原因飞机未按合同约定转场(即造成飞机迟延转场,但不包括双方协商同意延长转场的情形),巴戎航空将承担延期内飞机停场以及维护成本。

5.由于中航飞机原因飞机未按合同约定转场(即造成飞机迟延转场,但不包括双方协商同意延长转场的情形),中航飞机将承担延期内飞机停场以及维护成本。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若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将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的履约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柬埔寨巴戎航空有限公司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舟60飞机购买合同》。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3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简述

近期出现部分市场传闻,主要涉及事项为:

1、本公司前10大股东中多个账户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涉嫌关联账户;

2、宝能系已通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持有天健集团4.82%股权,质疑这些关联账户或与宝能系有关;

3、质疑天健集团前10大股东中的4位股东涉嫌关联关系,最终控制人是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638.HK)(以下简称:佳兆业集团);质疑这些关联账户均由佳兆业集团旗下相关人员控制,有的公司直接由佳兆业集团员工出资设立并担任股东。

二、澄清说明

公司知悉上述市场传闻后十分重视,立即就上述传闻是否属实向相关股东进行了函询。上述传闻涉及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祥汇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腾商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泰宇1期和泰宇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泰宇1期和泰宇2期)等5位股东。5位股东针对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质疑,均出具了书面回复予以澄清。根据回复信息,除泰宇1期和泰宇2期是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之外,其他股东之间并不能认定是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亦不能认定其与佳兆业集团相关;除前海人寿属于宝能系之外,其他股东并不能认定与宝能系相关。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复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健集团前10大股东中的其他9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一致行动人。

(二)深圳市泰祥汇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复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宝能系无关,与天健集团前10大股东中的其他9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一致行动人,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与这9名股东无关。

2、公司(包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佳兆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一致行动人。

3、公司不受佳兆业集团控制,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与佳兆业集团无关。

4、毛卫华为深圳市鼎力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也是佛山市顺德区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为独立投资人;但佛山市顺德区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佳兆业集团无股权关联关系。毛卫华不是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员工,其曾以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名义考取并注册了广东省物业管理师资格,因2014年进行资格年审时,未做信息变更,故其任职单位仍显示为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赖大目是公司监事,但不是佳兆业集团员工。赖大目曾在深圳市佳兆业百货有限公司任职,但早已离职。赖大目在该公司任职期间,该公司与佳兆业集团无关联关系。

6、韩勇祥在原学东所持股公司担任过清算人,其身份为注册会计师。

(三)深圳市聚腾商务有限公司回复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宝能系无关,与天健集团前10大股东中的其他9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一致行动人,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与这9名股东无关。

2、公司(包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佳兆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一致行动人。

3、公司不受佳兆业集团控制,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与佳兆业集团无关。

4、胡南洋为公司社会招聘人员,已离职。

5、罗汉权与罗汉敦无关联。

(四)深圳市泰宇投资有限公司回复的主要内容

泰宇1期和泰宇2期的投资顾问为深圳市泰宇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回复如下:

1、泰宇1期和泰宇2期是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但与天健集团前10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一致行动人,与宝能系无关。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与这些股东无关。

2、泰宇1期和泰宇2期委托人的认购资金来源与佳兆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

3、公司及泰宇1期和泰宇2期不受佳兆业集团控制。

4、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泰宇1期和泰宇2期与佳兆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一致行动人。

5、公司法人代表杨哲明不是佳兆业集团员工,不是深圳市富昌金融集团总经理。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8月5日披露,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